

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填寫說明

(以下說明以一般申請案為依據，如申請人有特殊情況請與駐外館處聯繫)

『中文姓名』，『外文姓名』，『出生年月日』及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』等欄位之書寫請依照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填寫

由發照機關勾填

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

普通 收件號碼：
 公務 (國內、外通用)
 外交(含G類)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申請人 | 中文姓名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| 外文姓名 | | 護照號碼 | |
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發照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| 聯絡地址 | | 效期截止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| | | 聯絡電話 | |

『聯絡地址』及『聯絡電話』欄位請填寫紐西蘭的居住地址及電話

如果是申請換發護照同時辦理護照加簽或修正，『護照號碼』、『發照日期』及『效期截止日期』欄位請空白(由發照機關填新護照資料)

國外申請僑居身分加簽，請使用【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(外館用)】

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

| 申請項目及內容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|---|
| 注意：1.更改中文姓名、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加簽或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 2.持有內植晶片護照者，其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、出生地或出生日期，不得修正，須重新申請護照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簽外文別名 | | 修正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別名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身分加簽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、外交(含G類)護照職稱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僑居身分加簽(請敘明理由)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國家語言讀音變更外文姓名 |
| 申請僑居身分加簽者請再填寫本欄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
|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| 外國護照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 | 受理機關 |
| | 居留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證 | 受理日期 |
| | 其他 | | 核准日期 |
| | 效期截止日期 | 公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| 審核人員簽章 |

請勿填寫

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背面簽名欄填寫說明

成年人（18歲以上），須本人為「申請人」，如由「受委任人」代理申辦護照加簽或修正（含父/母/法定代理人），則『委任人簽名』及『受委任人簽名』等欄位均應簽名，並提供相關身分資料證明

【若不敷使用請浮貼於此處或另紙黏貼】

委 任 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辦理，委任 _____ 代向 _____ 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。
委任人簽名： _____ 受委任人簽名： _____

『申請人簽名』欄不得空白。**0至6歲**無法書寫之兒童，可由父或母擔任「申請人」於『申請人簽名』欄書寫『當事人全名+（父代）或（母代）』。
7歲以上申請者，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均應由持照人擔任「申請人」親自簽名

郵寄辦理：『領照人簽名』欄空白，『證件號碼』欄填寫回郵 Courier 信封上之郵件編號收執聯貼紙號碼（未填號碼者本處將代填）

臨櫃領取護照：申請人應在取件時確實檢查護照資料無誤後在『領照人簽名』欄簽名。若他人代領護照（含父/母/配偶）則『代領人簽名』欄應簽名，並提供相關身分資料證明

名
欄

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
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、所附證件

領
照
人
簽
名
欄

領照人簽名： _____（本人）
代領人簽名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證件名稱： _____
證件號碼： _____

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

茲同意申請人：申請僑居身分加簽（申請人為18歲以下之未成年人）

申請其他加簽或修正（申請人為7歲以下之兒童）

父 母 監護人簽名： _____

0至6歲申請者，請檢附父或母或監護人之相關證件（護照及親屬關係證明），並於本欄簽名。**請注意：無法提供戶籍謄本者，雙親皆須簽名**